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**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**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3 樓 43/F, Revenue Tower, 5 Gloucester Road, Wan Chai, Hong Kong
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4/PAC/R76  
 本署檔號 Our Ref: ( ) in CRC 4/35/1/26 Pt.  
 電話 Tel: (852) 2594 7068  
 傳真 Fax: (852) 3103 0006

急件 (經電郵): wyjan@legco.gov.hk

香港中區  
 立法會道 1 號  
 立法會綜合大樓  
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 
 詹詠儀女士


詹女士:

政府帳目委員會  
 審議《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》第 7 章

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

謝謝秘書處 2021 年 6 月 7 日的來信。信中要求提供的回應和資料現載於附件。

渠務署署長

(梁泳源先生  代行)

2021 年 6 月 10 日

副本送： 環境局局長 (電郵：sen@enb.gov.hk)  
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(電郵：sfst@fstb.gov.hk)  
 審計署署長 (電郵：john\_nc\_chu@aud.gov.hk)

##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7章

### "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"

#### 渠務署回應提問 (6月10日)

- 1) 有關渠務署署長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就問題 2 的回覆，請澄清有關維修保護塗層涉及的費用是否全數由承建商負責？政府有否涉及額外費用？

署方回應：

就有關事件，承辦商 A 分別委聘了內地(中山大學)專家和海外(美國)專家進行調查，調查結果顯示，原有保護塗層可能受到一些家居污水不常見物質的影響而導致剝落。為了避免對污水處理運作造成關鍵的影響，署方遂發出僱主更改指示承辦商 A 在 3 個關鍵位置使用另一種替代保護塗層物料進行維修工程，維修範圍約佔全廠保護塗層面積的 6%。有關維修完成後，承辦商 A 會繼續按合約要求負責全廠保護塗層的保養工作。由於使用替代物料屬於額外工作，並不包括在原有合約要求內，所以，署方會負責使用替代保護塗層物料的費用，約為 310 萬元。由於已全數扣減原有保護塗層工程的相關費用，上述費用為使用兩種物料的差價。除此以外，政府沒有涉及額外費用。

- 2) 就同一函件問題 3 的回覆，署方指出該署可按需要進行抽檢設施配件或物料檢驗，如有不符合要求之處，承辦商除了須即時跟進並更換外，亦可能須就為其虛報或作假聲明的行為負責，此舉有助增加阻嚇力。

請問署方合約內容有否列明虛報或作出假聲明的處罰？其詳情為何？如否，署方如何訂定罰則？

署方回應：

根據合約內容，如檢驗後發現配件或物料有不符合要求之處，承辦商 A 須立即更換合適配件或物料，並負擔替換或修復工作所涉及的費用。就有關事項，署方亦會作適當記錄及反映於當時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。如署方有任何其他損失、蒙受損害或有可能受到損失，承辦商 A 仍須補償所涉及的費用。

**\* 委員會秘書附註：有關渠務署署長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回覆，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18。**

另外，虛報或作假聲明屬於不當行為，如承辦商 A 的職員被發現行為不當，合約訂明署方可要求承辦商 A 驅逐有關職員，並不可再次受僱於此工程合約。如情況涉及刑事成分，署方會考慮將事件轉介相關部門跟進。

- 3) 有關同一函件問題 5 的回覆，就審計報告第 3.8 段(b)及表四第 2 點提及「經常輕微違規」一事，請問署方會如何有效/監察以減少承辦商「經常輕微違規」？

署方回應：

根據合約，承辦商須遵守合約內容中訂明的一般規定，包括保持廠房整潔、維持廠房保安、園藝護養、保持設備操作或減低停用時間等等。署方會不時進行巡查，如發現承辦商 A 未能遵守這些一般規定，便會發出表現欠佳通知書和記錄在承辦商 A 當月關鍵績效指標中的「經常輕微違規」一項上，並會根據合約內容扣減向承辦商 A 支付的款項及反映於當時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。除此以外，署方會繼續進行巡查及加倍檢視「經常輕微違規」事項，並與承辦商 A 舉行會議，檢討成因和改善方法，以減少違規事件重複發生。

**\*委員會秘書附註：** 有關渠務署署長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回覆，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18。